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公佈或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608,000股股份（「超額分配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12.61%，目的在促使向VIL部分交還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28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穩定期內有採取穩定價格措施。

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608,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12.61%，目的在促使向VIL部分交還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28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根據借股協議，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向VIL借入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股份將用作促使向VIL部分交還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超額分配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誠如下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超額分配股份發行及配發前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本公司發行 超額分配股份前		緊隨本公司發行 超額分配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VIL ⁽¹⁾	300,000,000 ⁽²⁾	75%	300,000,000	72.71%
公眾人士	100,000,000	25%	112,608,000	27.29%
總計	400,000,000	100%	412,608,000	100%

附註：

- (1) 陳先生持有V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為於VIL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數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由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後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7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後，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除外。

2.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據穩定價格經辦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告知，於穩定期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在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15%；(ii)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VIL借取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目的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iii)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代表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608,000股超額分配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iv)於穩定期內以介乎每股1.21港元至1.2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購入股份。於穩定期在次級市場買入的最後一批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以每股股份1.27港元的價格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麥慶泉、陳開樹、符捷頻、陳民勇、張博慶、岳峰及毛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朱健宏及胡列格。